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购买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60%股权；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30%股权、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同意受让昭和铁工株式会社所持冰山空调 3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冰山空调 100%股权。

2、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冰山冷热分别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有的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制冷”）40%股权全部转让予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鉴于松下中国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且松下制冷与本次交易标的受同一交易方控制，因此冰山冷热出售松下制冷 40%股权应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本次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以股东大会作出出售松下制冷 40%股权相关决议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相应指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冰山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同意向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慧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智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冰山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

4、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同意向 Trane Technologies European Holding Company B.V.（特灵科技欧洲控股公司）转让所持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17.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除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松下制冷 40%股权全部转让予松下中国（即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外，上述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属于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